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杨双保先生、黄代波先生、万加富先生、冯杰荣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弗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向控股子公司埃弗米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每笔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算不超过十二个月，按年利率 3.1% 收取利息。本次向埃弗米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张朋先生、兰海涛先生、周永冲先生为本议案审议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3 年；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3 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整，本次新增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拟担保事项为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付款担保、采购担保及销售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函、保证合同等）等，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及担保事项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具体事宜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交易方实际签署的合同及法律文件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法律文件。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开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同意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所开展的信贷担保业务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及担保事项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为买方信贷担保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法律文件。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销售过程中向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拟与银行、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签订厂商回购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对买方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业务实行余额额度控制。同意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模式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及担保事项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买方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法律文件。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东莞拓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晨实业”）、东莞市推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推备网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 1,1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拓晨实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970 万元，与推备网络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130 万元。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关联交易协议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长吴丰礼为本议案审议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18日下午15:00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